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进区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进区协议书》（以下简称“进区协议书”或“进区协议”），进区协议书已于2023年10月正式签署；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高新区【2023】03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高新区【2023】031号。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宗地编号：高新区【2023】031号

2、宗地总面积：39092.53平方米

3、宗地位置：东至黄山大街、西至博深工具、南至卓信通信、北至和平路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

6、出让年限：50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7、出让价款：2638万元

8、补充条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出让价款；受让人还需缴纳成交价款4%的契税；实际建筑总面积以规划部门审定的建筑总面积为准；该宗地受让人应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每延期一日，支付出让价款总额0.2%的违约金；自动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每延期一日，支付出让价款总额0.2%的违约金。并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申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提前15日内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该建设用地将作为数字化新能源产储充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